

合同编号：202530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四期(I包)

委托人(甲方)：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受托人(乙方)：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

签订地点：贵州省 贵阳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6 月 20 日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 年度)四期(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50004FX)的 公开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 年度)四期(I包)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工作内容

1. 根据遥感影像统筹成果,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遥感智能解译样本数据库;
2. 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遥感智能解译样本数据库在贵州指定场景中的应用,同时完成应用报告;
3. 完善自然资源要素目标高光谱定量反演及识别算法模型,完成贵州高光谱卫星数据在水体中示范应用报告。
4. 完善遥感影像智能解译样本数据库管理工具等。

(二) 引用和参考标准(以最新为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60);
- (2)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13923);
-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 (4)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产品元数据 (CH/T1007-2001);
- (5)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 (GB/T8567-2006);
- (6) 软件开发规范 (GB/T8566-2007);
- (7) 软件测试规范 (GB/T15532-2008);
- (8)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 (GB/T12504-1990);
- (9) 软件系统验收规范 (GB/T28035-2011);
- (10) 人工智能安全标准白皮书(2019 版);
- (11) 人工智能标准化白皮书(2021 版);
- (12) 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机器学习模型及系统的质量要素和测试方法(T/CESA1036 — 2019)。

(三) 具体要求

1、数据集成果

(1) 工具完整性：方案包括变化检测、地物分类、目标检测、场景理解类四类样本的管理内容。

(2) 工艺可行性：考虑样本库及光谱库建设成本，以充分利用存量历史数据为前提，设计符合实际需求的样本库及光谱库建设工艺。

2、算法模型成果

(1) 利用样本库，并结合光谱库，完成指定应用的遥感智能解译算法模型不少于 2 个。

(5) 利用样本库，并结合光谱库，完成典型应用场景自然资源要素目标高光谱定量反演及识别算法模型不少于 1 个。

3、典型示范应用成果

根据自然资源主责主业，结合贵州省耕地保护项目，完成贵州重点地区或重要流域自然资源生态要素高光谱定量反演及监测示范应用。成果至少包括数据集、成果案例图件和成果报告。

4、完善遥感影像智能解译样本数据库管理工具，促进贵州遥感影像智能解译样本数据库管理能力构建。

5、文档成果

(1) 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

(2) 项目技术总结，要求以附件的形式(或者单独)提供智能解译样本库在贵州指定应用中的示范应用报告以及高光谱应用报告；

(3) 项目检查验收资料；

(4) 示范应用成果报告；

(5) 其他文档资料。

(四) 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需符合《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等规范相关技术要求，按甲方要求组织验收通过。

（五）质保

1、成果交付完成，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一年质保服务，甲方在数据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需无偿替换问题区域符合时相要求的数据。

2、系统培训。围绕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技术环节要求提供两部分内容的培训，包括操作技能培训和样本库建设规范的培训。

3、技术服务。保障系统的稳定正常运行，进一步完善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不改变系统框架和需求的前提下对系统模型进行完善。

二、合同有效期及履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履行期限：

成果验收：合同签订后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合格的成果，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成果汇交：最终成果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按规范要求移交最终成果。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1、质量标准和验收依据：执行项目合同、项目设计书、实施方案或测绘相关标准。

2、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工作内容后提交所有成果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检查或验收完毕。

3、验收方式：项目成果检查或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严格做好配合，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四、项目报酬、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一）项目报酬

本项目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贰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236275.00 元）。

（二）支付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之后,乙方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按项目合同总额的 48%向乙方支付首次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贰元整(小写 113412.00 元)。

(2) 项目中期,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完成情况,向乙方结算部分项目进度款。

(3) 项目完成,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直接结算项目剩余款项。

(以上款项支付,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三) 履约保证金

项目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项目总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23627.00 元),履约保证金在最终成果移交后(甲方签字盖章的移交清单),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第六部分约定的保密条款;
- (2) 甲方严格按本合同第四部分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3) 甲方做好本项目日常工作检查和工作变更批准;
- (4) 甲方组织对本项目进行检查或验收。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严格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服务内容;
- (2) 乙方严格做好项目成果质量及服务保证;
- (3) 乙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第六部分约定的保密条款;
- (4) 乙方严格做好项目成果检查或验收、安全生产等工作。

六、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涉及乙方技术秘密的资料、信息、数据和其它秘密事项。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人员、领导、专家。

(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 涉及永久或长期保密的事项按照国家规定期限做好保密工作。

(4) 泄密责任: 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并承担法律责任。

乙方: 乙方应按照测绘成果保密相关要求, 落实测绘成果保密责任, 做好项目日常工作中的测绘成果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数据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甲方技术秘密和国家规定明确不能公开的资料、信息、数据和其它秘密事项。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技术人员、领导、专家。

(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 涉及永久或长期保密的事项按照国家规定期限做好保密工作。

(4) 泄密责任: 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并承担法律责任。

七、版权约定

1、本项目的原始数据和过程数据以及最终成果的所有版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出售、发行或使用本项目的数据和成果,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成果。

2、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产品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 如发生其他方指控甲方侵权的, 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最终完成后, 乙方应于项目成果移交完毕并经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销毁涉及本项目的全部数据和资料。

八、违约条款

1、如项目验收完成,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部分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遇节假日或第九条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约定新的支付方式, 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内容, 向甲方提交成果的,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如遇节假日或第九条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约定新的交付日期，不支付任何违约金。

3、除遇第九条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生效后且合同期未满，任一方擅自提出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进一步给予赔偿。如甲方违约，则乙方有权不予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违约，乙方必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除遇第九条不可抗力因素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质保要求完成质保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1、双方对任何超出当事人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并非是由于当事人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都不承担任何责任。这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出口控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疫情、火灾、战争、暴动、骚乱、罢工，以及地震、风暴、严重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其他天气原因和类似事件。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情况在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并积极配合对方将损失降至最小。

3、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标仍可实现，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如有必要，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合同有关时间约定应相应延长，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平等协商解决；若确实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严格做好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建立相应制度和应急预案，购买足额责任保险，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若因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若项目中涉及使用到甲方资产设备的，要做好资产保管，项目完成后需完整归还甲方资产设备。

2、乙方应严格做好项目成果质量管理，如后期使用成果中发生重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或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4、本合同共 8 页，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

【甲方】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罗号

甲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银行账号：2402002109008835791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省新支行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G725103058

【乙方】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

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曹伟超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自然资源部第三地理信息制图院
银行账号：20180144000000062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330690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贵州省贵阳市